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44,436,006.45 元，较年初增长 6.18%；总负债为 612,736,806.23 元，较年初增长 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31,859,778.43，较年初增加 6.0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3,309,632.57 元，同比减少 2.17%；实现利润总额 79,655,535.14 元，同比下降 2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71,406.02 元，同比下降 15.9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针对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有利于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本规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1,828 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500 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人员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28 人调整为 125 人，作废 32,500 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32%，作废 68,172 股；鉴于 12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同意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票数量为 100,672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25 人。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人员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3,500 股；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同意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票数量为 3,500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 人。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同意合计作废 261,000 股。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同意合计作废 6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5,315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427.53	2,051.75	60.81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546.06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0.00	0.00	14.85	1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0	0.00	4.25	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	0.00	–	–	新增业务需求
合计		5,315.00	–	427.53	2,616.91	–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051.75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93	供应商购买激光器用于测试，金额较小，2022 年度未进行预计。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46.06	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行影响，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及验收进度不及预期，原预计额度用于向关联人采购设备未达成。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4.8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金额较小，2022 年度未进行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25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原预计额度用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未达成。
合计		8,300.00	2,618.8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32889I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5 幢 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5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实际控制人	李进延
注册资本	6,42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激光设备、光纤、光缆、特种光纤、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4,682,126.93 元，净资产为 252,554,120.92 元；2022 年度，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09,503,333.13 元，净利润为 38,182,945.5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13.39%，且公司董事赵崇光同时担任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3R1D0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7 号楼 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7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爱东
实际控制人	朱爱东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测试、封装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元器件产品的测试、封装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849,028.56 元，净资产为 16,305,162.29 元；2022 年度，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47,868.63 元，净利润为-4,682,366.7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且公司董事黄淮同时担任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行影响，关联方产品销售及验收进度不及预期。2023 年公司将视关联方研发进度及产品验证情况，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预计关联方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QW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 5 栋 101、9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 5 栋 101、902
法定代表人	徐仕安
实际控制人	徐仕安
注册资本	1,176.470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激光打标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626,026.76 元，净资产为 3,297,690.35 元；2022 年度，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611,504.15 元，净利润为-4,455,249.65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且公司董事黄淮同时担任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RX1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大洋路 90-12 号 101、102A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大洋路 90-12 号 101、102A
法定代表人	岑权
实际控制人	岑权
注册资本	2,638.135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用视觉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检测设备、机电产品、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机器视觉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提供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用视觉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检测设备、机电产品、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5,914,425.44 元，净资产为 37,903,500.18 元；2022 年度，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65,256,867.01 元，净利润为 3,595,820.6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且公司董事黄淮同时担任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使用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购销业务多采用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使用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5,000 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5,000 万美元，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外汇套期保值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信息系统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